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

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6】4号文批准，本公司股东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%股权全部转让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